



“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刑法学分论

Specific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李晓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十二五”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

刑法学分论

Specific Theories of
Criminal Law

李晓明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分论/李晓明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3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8122-2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3926号

- 书 名 刑法学分论
XINGFAXUE FENLUN
- 著作责任者 李晓明 著
- 责任编辑 毕苗苗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122-2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 印 刷 者 北京富生印刷厂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39.75印张 846千字
- 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7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适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 bjdxcb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

序

刑法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说它古老,是因为自人类社会以降,为规范人类行为,实现社会和谐,人类竭尽使用刑罚在内的一切规制手段,追求社会秩序的安宁。中国五千年的文化历史,虽然法文化不甚发达,但刑律文化源远流长,历史上许多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对刑律文化有过精辟论述。说它年轻,是因为尽管人类社会很早就适用刑法或刑律,但刑法学或刑法学科的真正形成也不过二三百年的历史,在我国也只有百年不到的历史。

自1949年起,我国刑法学就开始了前瞻性的研究,“刑法草案”易稿66次,但直到1979年7月1日,我国才颁布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典,从此结束了新中国成立以后没有刑法典的历史。此后的18年时间里我国先后制定了25个单行刑法,并于1997年3月14日,根据这些单行刑法对1979年刑法典进行了系统修订。目前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又通过了9个刑法修正案,在不久的将来我国或许会有一部新的完备的刑法典出现。

回顾1979年以来我国刑法创制及其理论研究的历史,我国刑法立法在不断发展与完善,但也暴露出来许多缺陷与问题。一方面,刑法典的制定对于稳定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社会秩序,推动刑法学教学与研究事业的繁荣等,发挥了重要的历史性作用。而且,在经历了从注释刑法到理论刑法,再由理论刑法回归到“中距刑法”(既有理论又不脱离刑法典)的阶段,刑法典均不断得到“纠偏”、自我完善,日趋成熟。与此同时,我国刑法学学科建设也暴露出一些问题:

(1) 刑法典制定的仓促不适当今社会的迅速发展。众所周知,1979年制定刑法典时“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改革开放刚刚起步,国家基本还处于计划经济阶段,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尚未形成。当时,我国刑法典只能是“纲领性、粗线条”的立法思路,如侵占罪和绑架罪等都未在刑法典中规定,刑法典只有192个条文,涵盖100多个罪名。而在1997年修订刑法典时,也显得仓促和急迫,许多问题没能深入研究,特别是一些重大问题都没能在修订中解决。例如,刑法典的计划经济痕迹问题、市场主体的保护不平等问题、死刑问题以及罪名和刑罚结构的完善问题等。从客观上来看,这些问题之所以未解决,一方面是由于我国刑法立法技术水平有限,另一方面也因为我国经济、社会变革与发展较快,使得刑法典不能完全适应社会的需求与进步。

(2) 现行刑法典的立法技术水平不适当今社会文化背景和法治环境的要求。我国现行刑法典的理念与体系基本上还是原苏联20世纪30年代的蓝本,而俄罗斯现行刑法

典早已抛弃了这一旧的刑法体系。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国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如今所处的国际环境与背景也更加复杂,因此刑法典也必须尽快适应时代潮流发展的趋势与规律。

(3) 我国现行刑法典及其理论研究所体现的价值观念、体系结构和刑法立场等不适应我国司法环境与立法技术的要求。我国刑法典体现的价值观念呈多元化分布,既有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又有原苏联法律与政治意识形态,也有我国自身形成的社会主义刑法观;在改革开放以后,还受到西方社会刑罚观、人权观、法律价值观和法治精神的影响。这些多元化的价值理念相互之间存在较大的冲突和矛盾,导致我国刑法立法的价值选择不明确,非常不利于我国刑法立法的完备与成熟,甚至从根本上在割裂我国刑法的内容与体系。具体表现在:犯罪与刑罚关系上的不确定性、犯罪成立标准上量化的弊端、刑罚体系完备性的欠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上的困难以及类似保安处分措施定位上的摇摆等。此外,还表现在我国刑法典的立法宗旨和刑法立场不够明确,如刑法是打击犯罪还是保障人权、是体现公正还是追逐功利、是罪刑法定还是解释扩张等,均未在刑法典中予以明确的定位或体现,结果导致刑法立法立场不坚定,在立法宗旨和刑法规范的价值选择上是混乱的,在刑事司法运行与追求上是功利的,在刑罚后果上更是无效的。

(4) 现行刑法典及其理论研究所体现的文化理念、规则规范等不适应我国基本国情与人文环境的要求。如上所述,我国现行的刑法典基本上是一个舶来品,这虽然是在特定的历史环境与背景下造成的结果,但时至今日我国刑法典及其刑法理论研究应当更多地关注自身的国情和本民族的刑律文化元素。因此,我国刑法典必须具有本民族的刑律文化元素,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确保刑法典的规定具有针对性,才能确保刑事司法效果的基本功用,从而确保整个社会更加和谐、有序,人们更加安居乐业。

为此,加强刑法基本理论的研究,注重刑法立法技术的改革与创新,重视刑法学教学与教材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这三个方面也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刑法基本理论是刑法立法技术的基础,刑法基本理论和立法技术的完善,需要刑法学教学研究与教材的支持。

本书就是针对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之需,系统梳理了我国传统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刑法学教材体系,反映了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和司法考试的内容。本书的特点是:

(1) 立足我国刑法典的基本体系,深入分析其立法优势与弊端。

(2) 创新性地试图建立“中距刑法学”的理论体系,不仅更新了传统的注释刑法学的理论知识体系与教学方法体系,而且纠偏了纯理论的刑法学教学,基本完成了对我国传统刑法学教材重复、守旧、徘徊的改造过程。

(3) 重视刑法立法和理论基本立场与社会、法治发展阶段及进程相适应的实用性研究,使得我国的刑法学研究更加理性,也更加符合实际与应用。

(4) 不仅提升了我国刑法学理论的系统性与深入性,还增强了有效破解司法实务难

题的有效性和操作性,增加了本书的阅读性和工具性,使得刑法学学科体系的逻辑结构与知识体系更趋严密。

作为一名长期耕耘在刑法学教学一线的老园丁,对于刑法学教科书编写的酸甜苦辣感同深受,并且经历了从传统的“注释刑法”阶段,到中青年刑法学者倡导的“理论刑法”阶段。我多次下决心,《刑法学总论》和《刑法学分论》这两本书或许能够克服和解决主编制带来的许多弊端与矛盾,做到专业主张与学术思想的一脉相承,以充分体现理论刑法学与注释刑法学的融通与并重,追求对我国传统刑法立法与刑法理论内容的更新与改造,尤其注重加强对中国现代刑法学理论与体系的建设性研究。考虑到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需要,本书特别注意将近些年来司法考试的重点、难点与试题举例或编入其中,并将书稿内容涉及的刑法立法与司法解释尽收囊中,以孜孜追求我国刑法学科体系知识内容的详尽性与完备性。

优秀的刑法学教材不是需不需要的问題,而是必须追求和打造的问题,这也正是我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基础,也是我国现代刑法学未来发展的动力,更是本书追求的最终目标。

是为自序。

李晓明

2017年1月

于苏州大学相门寓所

目 录

罪刑适用导言	(1)
一、犯罪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1)	
二、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 (4)	
三、罪刑适用与刑法适用的关系 (6)	
四、罪刑适用与刑法解释的关系 (8)	

第一编 罪刑适用基础理论

第一章 刑法分论概述	(13)
第一节 刑法分论及其体系	(1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修订	(14)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解释方法	(15)
第二章 法条结构	(19)
第一节 罪名	(19)
第二节 罪状	(23)
第三节 法定刑	(24)
第三章 法条竞合	(26)
第一节 法条竞合的概念	(26)
第二节 法条竞合的分类	(29)
第三节 竞合法条的适用原则	(30)

第二编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9)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39)
第二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	(43)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44)
第四节 强奸罪	(46)

第五节	强制猥亵、侮辱罪	(50)
第六节	非法拘禁罪	(52)
第七节	绑架罪	(54)
第八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56)
第九节	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	(58)
第十节	诬告陷害罪	(59)
第十一节	非法搜查罪	(61)
第十二节	非法侵入住宅罪	(62)
第十三节	侮辱罪	(64)
第十四节	诽谤罪	(65)
第十五节	刑讯逼供罪	(66)
第十六节	暴力取证罪	(68)
第十七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69)
第十八节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71)
第十九节	报复陷害罪	(72)
第二十节	破坏选举罪	(74)
第二十一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75)
第二十二节	重婚罪	(76)
第二十三节	虐待罪	(77)
第二十四节	遗弃罪	(78)
第二十五节	其他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9)
	(1.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2. 过失致人重伤罪 3. 猥亵儿童罪 4.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5. 强迫劳动罪 6.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8.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9.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10.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1. 侵犯通信自由罪 12.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3.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14. 破坏军婚罪 15.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16. 拐骗儿童罪 17.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18.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第二十六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8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88)
第一节	抢劫罪	(90)
第二节	盗窃罪	(96)
第三节	诈骗罪	(99)
第四节	抢夺罪	(102)
第五节	侵占罪	(105)

第六节	职务侵占罪	(107)
第七节	挪用资金罪	(109)
第八节	敲诈勒索罪	(111)
第九节	其他侵犯财产罪	(112)
	(1. 聚众哄抢罪 2. 挪用特定款物罪 3. 故意毁坏财物罪 4. 破坏生产经营罪 5.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第十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114)

第三编 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23)
第一节	放火罪	(123)
第二节	爆炸罪	(125)
第三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26)
第四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128)
第五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29)
第六节	劫持航空器罪	(131)
第七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32)
第八节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34)
第九节	重大飞行事故罪	(135)
第十节	交通肇事罪	(136)
第十一节	危险驾驶罪	(139)
第十二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40)
第十三节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罪	(142)
	(1. 决水罪 2. 投放危险物质罪 3. 失火罪 4. 过失决水罪 5. 过失爆炸罪 6.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7.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 破坏交通设施罪 9. 破坏电力设备罪 10.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12. 过 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13.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14.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5. 帮助恐怖活动罪 16.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17.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 实施恐怖活动罪 18.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19.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 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20.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21. 劫持船 只、汽车罪 22.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23.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4.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5.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 质罪 26.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27.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 危险物质罪 28.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29.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30. 丢 失枪支不报罪 3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32.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33.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3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35.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36. 危险物品肇事罪 37.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38.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39. 消防责任事故罪 40.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十四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151)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5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5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 (160)

第三节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61)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63)

第五节 其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66)

- (1. 生产、销售假药罪 2. 生产、销售劣药罪 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4.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5.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第六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168)

第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2):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174)

第一节 虚报注册资本罪 (175)

第二节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78)

第三节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80)

第四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81)

第五节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83)

第六节 其他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4)

- (1.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 妨害清算罪 4. 虚假破产罪
5.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6.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7.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8.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9.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0.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1.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2.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第七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190)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3):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96)

第一节 伪造货币罪 (196)

第二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 (198)

第三节 高利转贷罪 (200)

第四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1)

第五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02)

第六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04)

第七节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06)

第八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 (207)

第九节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09)

第十节 逃汇罪	(210)
第十一节 骗购外汇罪	(211)
第十二节 洗钱罪	(212)
第十三节 其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14)
(1.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3. 变造货币罪 4.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5.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6.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7.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8.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9.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0.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1.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2.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3.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4.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5.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6. 违法运用资金罪 17.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8.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第十四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224)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金融诈骗罪	(228)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228)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230)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233)
第四节 信用卡诈骗罪	(236)
第五节 保险诈骗罪	(238)
第六节 其他金融诈骗罪	(240)
(1. 金融凭证诈骗罪 2. 信用证诈骗罪 3. 有价证券诈骗罪)	
第七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241)
第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5):侵犯知识产权罪	(245)
第一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247)
第二节 假冒专利罪	(249)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罪	(251)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254)
第五节 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罪	(257)
(1.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第六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259)
第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6):扰乱市场秩序罪	(262)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63)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265)
第三节 合同诈骗罪	(266)
第四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68)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	(270)
第六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72)
第七节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73)
第八节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罪	(275)
	(1. 串通投标罪 2. 强迫交易罪 3.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4. 倒卖车票、船票罪 5.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6. 逃避商检罪)	
第九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277)
第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扰乱公共秩序罪	(281)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282)
第二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284)
第三节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285)
第四节	组织考试作弊罪	(286)
第五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87)
第六节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289)
第七节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290)
第八节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291)
第九节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292)
第十节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293)
第十一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294)
第十二节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295)
第十三节	聚众斗殴罪	(296)
第十四节	寻衅滋事罪	(298)
第十五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99)
第十六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00)
第十七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301)
第十八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303)
第十九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303)
第二十节	聚众淫乱罪	(306)
第二十一节	赌博罪	(306)
第二十二节	其他扰乱公共秩序罪	(308)
	(1.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2. 招摇撞骗罪 3.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4.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5.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6.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7.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8.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9. 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0.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1. 非法出	

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12. 代替考试罪 13.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4.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15.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6.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7.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 18.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 19.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20.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21.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22. 传授犯罪方法罪 23.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24. 侮辱国旗、国徽罪 25.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26.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27.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28. 开设赌场罪 29.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第二十三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320)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2):妨害文物管理罪	(325)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	(325)
第二节 倒卖文物罪	(327)
第三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328)
第四节 其他妨害文物管理罪	(329)
(1.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2. 过失损毁文物罪 3.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4.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5.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6.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7.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第五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331)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3):危害公共卫生罪	(334)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334)
第二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33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	(336)
第四节 非法行医罪	(337)
第五节 其他危害公共卫生罪	(339)
(1.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 非法组织卖血罪 3. 强迫卖血罪 4.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5.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6.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7.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第六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341)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4):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45)
第一节 污染环境罪	(346)
第二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348)
第三节 非法狩猎罪	(349)
第四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351)
第五节 非法采矿罪	(352)
第六节 滥伐林木罪	(354)

第七节	其他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56)
	(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2.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3.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4.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5. 破坏性采矿罪 6.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7.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8. 盗伐林木罪 9. 非法收购、运输、滥伐的林木罪)	
第八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360)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5):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64)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64)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367)
第三节	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	(370)
第四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372)
第五节	其他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73)
	(1.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3.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4.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5. 强迫他人吸毒罪 6. 容留他人吸毒罪 7.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第六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377)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6):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81)
第一节	组织卖淫罪	(381)
第二节	强迫卖淫罪	(384)
第三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86)
第四节	传播性病罪	(388)
第五节	其他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89)
	(1. 协助组织卖淫罪 2. 引诱幼女卖淫罪)	
第六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390)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94)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94)
第二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401)
第三节	组织淫秽表演罪	(402)
第四节	其他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03)
	(1.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2. 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五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404)

第四篇 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

第二十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11)
第一节 背叛国家罪	(411)
第二节 分裂国家罪	(413)
第三节 武装叛乱、暴乱罪	(415)
第四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417)
第五节 间谍罪	(418)
第六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420)
第七节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罪	(422)
(1. 煽动分裂国家罪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3.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4. 投敌叛变罪 5. 叛逃罪 6. 资敌罪)	
第八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428)
第二十一章 走私罪	(431)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431)
第二节 走私淫秽物品罪	(433)
第三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435)
第四节 其他走私罪	(437)
(1. 走私核材料罪 2. 走私假币罪 3. 走私文物罪 4. 走私贵重金属罪 5. 走私珍 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6.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7. 走私废物罪 8. 其他规定)	
第五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441)
第二十二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444)
第一节 逃税罪	(445)
第二节 抗税罪	(447)
第三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448)
第四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50)
第五节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51)
第六节 非法出售发票罪	(452)
第七节 其他危害税收征管罪	(453)
(1. 逃避追缴欠税罪 2. 虚开发票罪 3.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 非 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5.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罪 6.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7.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 票罪 8.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第八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456)
第二十三章	妨害司法罪	(461)
第一节	伪证罪	(461)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463)
第三节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466)
第四节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467)
第五节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罪	(468)
第六节	窝藏、包庇罪	(469)
第七节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471)
第八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474)
第九节	组织越狱罪	(476)
第十节	其他妨害司法罪	(477)
	(1. 妨害作证罪 2. 虚假诉讼罪 3. 打击报复证人罪 4. 扰乱法庭秩序罪 5. 拒绝提供间谍、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罪 6.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7. 破坏监管秩序罪 8. 脱逃罪 9.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10. 暴动越狱罪 11. 聚众持械劫狱罪)	
第十一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482)
第二十四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85)
第一节	偷越国(边)境罪	(485)
第二节	其他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87)
	(1.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 骗取出境证件罪 3.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4.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5.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6. 破坏界碑、界桩罪 7.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第三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491)
第二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95)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496)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497)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499)
第四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500)
第五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501)
第六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502)
第七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503)
第八节	其他危害国防利益罪	(505)
	(1. 过失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2.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3.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4.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5.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罪 6.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7.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8.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9.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10.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11.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12.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13.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14.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15.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16.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

第九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512)
第二十六章	贪污贿赂罪	(515)
第一节	贪污罪	(516)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521)
第三节	受贿罪	(524)
第四节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531)
第五节	单位受贿罪	(533)
第六节	行贿罪	(535)
第七节	介绍贿赂罪	(537)
第八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539)
第九节	私分罚没财物罪	(540)
第十节	其他贪污贿赂罪	(541)
	(1.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2. 对单位行贿罪 3. 单位行贿罪 4. 隐瞒境外存款罪 5. 私分国有资产罪)	
第十一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544)
第二十七章	渎职罪	(548)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550)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553)
第三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556)
第四节	徇私枉法罪	(557)
第五节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559)
第六节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561)
第七节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562)
第八节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563)
第九节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罪	(564)
第十节	放纵走私罪	(567)
第十一节	商检失职罪	(568)
第十二节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569)
第十三节	其他渎职罪	(570)
	(1.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2.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3.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4. 枉法仲裁罪 5. 私放在押人员罪 6.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7.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8.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9.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0.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1.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2. 环境监管失职罪 13. 食品监管渎职罪 14.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5.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6. 商检徇私舞弊罪 17.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8.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9.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20.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21.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2.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23.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4.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25.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第十四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584)
第二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87)
第一节	战时违抗命令罪	(588)
第二节	隐瞒、谎报军情罪	(589)
第三节	投降罪	(591)
第四节	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	(592)
第五节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593)
第六节	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	(595)
第七节	军人叛逃罪	(596)
第八节	逃离部队罪	(597)
第九节	虐待部属罪	(598)
第十节	其他军人违反职责罪	(599)
	(1. 拒传、假传军令罪 2. 战时临阵脱逃罪 3.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4. 违令作战消极罪 5. 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 6.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7. 故意泄露军事秘密罪 8.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 9. 战时造谣惑众罪 10. 战时自伤罪 11. 武器装备肇事罪 12. 擅自改变武器装备编配用途罪 13. 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 14. 非法出卖、转让武器装备罪 15. 遗弃武器装备罪 16. 遗失武器装备罪 17. 擅自出卖、转让军队房地产罪 18. 遗弃伤病军人罪 19. 战时拒不救治伤病军人罪 20. 战时残害居民、掠夺居民财物罪 21. 私放俘虏罪 22. 虐待俘虏罪)	
第十一节	罪之比较与适用	(610)
后记		(616)